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4〕978号

申请人：陈晶晶，女，汉族，2000年4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兰村乡西王村007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法定代表人：孙晖，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郭秩铭，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铁匠营市场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何雨琪，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铁匠营市场所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4年5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受理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终止调解决定做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主要理由是：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北京12345热线反映在丰台区顺四条甲20号北侧门老北京小吃店购买



的“包子”未用食品专用袋装问题、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被申请人让其提供证据，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告知的地址通过邮寄提交了投诉相关证据，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进行投诉调解。但是，截止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请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举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主要理由是：

一、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的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三、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四、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投诉受理何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12345工单（编号：热线-240117-063815），申请人称：“市民反映，在丰台区顺四条甲20号北侧门老北京小吃店，购买的包子，

没有用食品级别的食物袋打包，来电反映举报商家没有用食品级别的食物袋打包。”

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

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现场销售的包子使用非食品级塑料袋问题，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

2024年1月20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案源核查期限。

2024年2月28日，被举报人提供情况说明称不接受调解。因被举报人对直接入口的食物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京丰市监当罚〔2024〕174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京丰市监责改〔2024〕51022802号”，于当日直接送达被举报人。

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和终止调解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案件来源登记表、12345工单；
4.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5. 经营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情况说明，《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通话记录（光盘）及文字稿；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本辖区内有关食品安全、商场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相关行为投诉举报的行政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九条规定：“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二）投诉人

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查明的事实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在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没有用食品级别的食物袋打包问题中，并无申请人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被申请人解决该争议的相关内容。被申请人为化解争议主动进行调解工作，因被举报人提供情况说明称不接受调解，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受理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终止调解决定做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处理”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